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並載於已呈交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並授權董事進行及訂立可能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鳳芳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表決必須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根據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根據法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作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之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陳坤興先生、黃靜怡小姐、林鳳芳女士及郭應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及王瑋麟先生。